附件3-2

代理机构工作流程图

代理机构职责（怎么做）	业务流程（做什么）	财政监管职责（管什么）
查看交易系统中代理机构委托单内容，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签订委托协议。	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系统提供委托代理协议模板，将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等设置为必填项，并将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根据采购需求和相关政策制度要求，细化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形成采购文件，并由采购人进行确认。严禁设置涉及供应商规模、组织形式、所在地等限制性条件，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协助采购人编制招标文件	系统将相关采购政策内容设置为必填项，要求代理机构在编辑采购文件时填写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或未落实的原因；系统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时自动校验采购文件是否存在设置歧视性条款，存在问题禁止发布。若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问题时，依法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处理处罚。系统将相关采购政策内容设置为必填项，要求代理机构在编辑采购文件时填写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或未落实的原因。
根据编辑完成的采购文件发布采购项目公告，采购人确认后，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发布采购公告	系统按照不同采购方式所规定的公示时长进行控制，发布时长不足的公告无法发出。对公告内容不全、违规的情形，财政部门依法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基于我省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提供招标文件	系统控制代理机构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根据项目信息明确评审专家抽取需求和抽取方案并填写采购人代表信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系统根据项目所属预算单位、代理机构和项目已投标的供应商等信息，设置自动回避规则；系统控制公开招标项目抽取人数，即1000万以下抽取为5人单数，1000万以上抽取为7人单数。
根据采购文件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自动或手动解密，进行开标前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小组、开评标场地、资格审查人员、评标报表签名及桌面录屏设置等。	开标	未按规定进行开标活动或未对开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处罚。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不同供应商应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系统按照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设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逐项对比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并写明理由。
代理机构应当履行职责：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2.宣布评标纪律；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当有评审专家进行紧急回避时，需要进行专家补抽；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规定的职责。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8.核对评标结果。	组织评标	应用全流程电子化系统对评标过程中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等环节固定操作流程、规范操作选项，减少代理机构主观行为。通过系统记录代理机构操作痕迹，为事后监管提供事实依据。未按规定组织评标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系统监测到推荐中标供应商顺序与得分（报价）顺序不一致时即刻发送预警。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结果	统一信息公开数据格式，形成标准字段嵌入系统中，强制代理机构完整编制公告内容；超过2个工作日系统发送预警。
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档案保存	系统支持以电子档案方式进行归档，帮助代理机构完整保存采购档案，保存期限至少为15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评审结束	未按规定支付专家劳务报酬的，财政部门可视情节，进行约谈提醒。